

沂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1 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主动公开：医疗政策信息 3 项；医疗监督检查信息 34 项（其中公共卫生监督信息 13 项；医疗卫生监督信息 13 项；传染病防治信息 8 项）；医疗机构信息 7 项；医疗资源配置信息 4 项；健康科普信息 22 项（其中针对老年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公开信息 18 项；工矿、农村等重点区域 4 项）；医疗价格信息 3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及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7 项；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信息 6 项；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21 项（其中累计公开 2021 年度行政处罚结果 150 项；行政强制结果 0 项；行政许可结果 0 项；其它行政执法信息 9 项）；“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6 项；事业单位招聘等其他信息 35 项。

(二)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 0 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沂南县卫生健康局不断完善和调整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围绕改革创新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同时，定期调度各科室、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以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在卫健局（银杏路4号）设置公开查阅场所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在公开栏公示公卫服务、职业病防治等知识宣传；二是开展了健康知识进社区活动，每两个月更新一次；三是依托行风热线和12345热线与群众保持沟通，及时回复和解释卫健有关知识。

(五) 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本单位得到全面、有效施行。二是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定人员对工作平台和日常的信息维护；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保守有关秘密；四是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的信息先由局所属科室、单位起草，再由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尽管在政府信息公开方法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还存在不足，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发布的内容不够丰富全面；二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发布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和发布，责任到人。二是要依法、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尤其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配合县政府、疫情指挥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2、主管部门要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3、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改革创新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4、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5、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5 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和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20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县卫健局正确行使权力,积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规范执法程序,公开内部政务,增强了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了良好的队伍形象,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1、加强领导,完善制度。2021 年,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点工作来抓,从安排部署、方案制定到具体实施,扎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财务审计、法规科等多科室共同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抽调专人组成专班,定期集中办公,专门抓政务公开目录调整及更新工作。

2、突出重点,丰富载体。在政务公开形式上,我局结合全年工作,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以群众看得见、看得清、

看得懂、能监督为原则，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广泛工作。设微信公众号，在网络舆情发布、职业健康和双随机政策解读、答复群众咨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依法行政、民主决策。一是议事公开。属局重点问题由局党组会议决定，决定问题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二是人事公开。按照考核程序，从德、能、勤、绩、廉全方位对被考核队形进行考核并公示，严格按照人事选拔任用程序公开竞聘选拔，整个过程做到公开、公正、民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